

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玉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向北京金汇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2018 年 3 月 14 日、28 日，公司向北京金汇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北京金汇宇科技有限公司）分别借款 45 万元、6 万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北京金汇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归还借款 50 万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吴玉松、曲长利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就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：

原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四十一条：

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-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（七）中国有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、批准。

拟修改为：公司不得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借款。公司下列对外担保和对外借款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

- （一）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
- 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
- （三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
- （四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；
- （五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；
- （六）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；
- （七）中国有权部门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；
- （八）审议为关联方（不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）提供借款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借款总额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对外借款；

（十）审议按照对外借款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，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的对外借款；

（十一）审议单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或者 500 万元以上的。

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和对外借款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（四）项担保事项以及第（八）项至第（十一）项对外借款事项时，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，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，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

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，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、批准。

原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二条：

拟增加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审议公司对外借款。

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5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怀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2 日